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七星关区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及转化交易
磋商编号：P52050220250007SR

采 购 人：毕节市七星关区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信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七星关区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及转化交易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七星关区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及转化交易的潜在投标人应持相关 CA 在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毕节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交易系统 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P52050220250007SR
2. 项目名称：七星关区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及转化交易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4.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6. 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3: 采购需求）
7. 完成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成果报告。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1.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新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提供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含）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1.7 诚信资格要求：①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投标，提供公告发布当日至开标前任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②对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投标，提供公告发布当日至开标前任一时间，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8 月 7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获取，供应商无需到现场获取。

方式：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供应商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后即可参加本公司组织采 购项目的网上报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上传《响应文件》等事项。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 10:00 时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并于当日 11:00 时前解密投标文件。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时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并于当日 11:00 时前解密投标文件。

地点：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联系人、电话：

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潜在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 10 点 00 分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次性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缴纳保证金)；

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1.2. 联系人：财务部办公室；

1.3.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2.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2.1.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 账 号：17710121050000969；

2.3. 开 户 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3. 保证金的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如果没有注册账户信息，请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会员-会员信息变更-银行账户增加需要缴费的银行账户信息，基本账户有地区码的，填写账号时需加上地区码（但不加-）然后提交审核并审核通过。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能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不能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否则投标保证金不能绑定），影响缴纳费用到账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且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转账方式支持网上银行（工商银行除外）及柜台转账两种方式，不支持超级网银（手机银行）及第三方平台支付。

6. 关于投标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7、办理 CA、“标信通”APP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及技术支持方。

1. 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共服务平台的供应商，需登陆获知注册办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的相关事宜，按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后，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

（注：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或“标信通”APP 须保持一致）

2.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人：CA 办理窗口联系电话（传真）： 0857-8316572（华测CA）、0857-8319852（贵州CA--应急联系人15680500516）；

3. 办理“标信通”APP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4.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联系人：信源公司；电话（传真）：0857- 8317294。

注意：潜在供应商只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并通过审核后才能下载《投标书》制作工具并取得上传响应文件资格；

8、采购活动询问、质疑：

（1）投标人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面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文件并获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文件接收收据。

（2）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本公告确定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之外获取《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不作为供应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起始时间，因此而造成投标丧失询问或质疑资格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意：潜在供应商只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并通过审核后才能下载《投标书》制作工具并取得上

传响应文件资格；

9. 敬告：(1)《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和谈判操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详询技术支持方。

(2)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谈判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谈判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谈判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最终报价(第一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毕节市七星关区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地址：毕节市七星关区天河路 108 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139847913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贵州信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政府礼堂旁；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8386260086

第二章 磋商内容

2.1 采购内容：七星关区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及转化交易（详见磋商文件附件3:采购需求）

2.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完成时间：202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成果报告。

2.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5 最高限价为：5000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6 投标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

2.7 投标人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内容。

2.8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贵州信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自愿放弃中标权利。

第三章 投标须知

3.1 总 则

3.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贵州信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3.1.2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3.1.3 定义：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简称，是代理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招标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审和评定成交的依据，是投标人参加投标应遵循的规则；

(2) 响应文件是指投标人为参加投标而递交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是评标定标的依据；

(3) “招标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招标的贵州信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也称代理公司；

(4) “供应商”是指在规定时间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也称投标供应商、投标人；

(5) 采购清单等同于标的物清单；

(6) “甲方”是指毕节市七星关区水土保持监测中心，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7) “乙方”是指成交投标人，也称中标投标人、中标人。

3.1.4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应自己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代理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评标委员会和代理公司不向投标人解释不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3.1.5 一个投标人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个投标人。

3.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7 磋商保证金：

(1) 投标人必须在 2025 年 8 月 13 日 10:00 时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以到账绑定时间为准）。确定中标结果后，中标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投标人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否则责任自负。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当根据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3.1.8 报价：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是对本项目标的物的投标报价，中标后此报价即为合同价款，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变化因素的影响。报价应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3.1.9 本公司不接受采购单位和中标投标人与《磋商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贵州信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2 投标人资格获得

3.2.1 必须是实施本次招标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能力按招标文件要求实施全部内容；

3.2.2 必须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

3.2.3 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获取了《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相关资料；

3.2.4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磋商保证金；

3.2.5 《投标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3.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没有提出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不作答复。

3.3.4 在开标期间，招标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3.5 投标人需现场踏勘的，请自行安排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均由踏勘人自行负责。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敬告：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络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4.1 投标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1) 投标文件由《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投标报价书》两部分文件构成；

(2) 投标人承诺保证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符合性审查项）

(3)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必须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符合性审查项）

3.4.2 投标文件的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3.4.3 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构成：

1. 《技术与商务文件》

(1) 资格文件：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格审查项，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B.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资格审查项，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C.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新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提供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资格审查项，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上传）

D.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资格审查项，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E.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含）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资格审查项，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上传）

F.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资格审查项，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G. 诚信资格要求：①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投标，提供公告发布当日至开标前任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②对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投标，提供公告发布当日至开标前任一时间，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

H.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承诺）（资格审查项，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I.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技术文件：

A. 参加投标说明：简要介绍投标人的基本情况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B. 服务方案：结合评分项进行编制；

C.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性文件及资料。

（3）商务文件：

A. 类似业绩：结合评分项进行编制；

- B. 人员配置：结合评分项进行编制；
- C. 综合实力：结合评分项进行编制；
- D. 承诺：投标人承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符合性审查项）
- E.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商务文件及资料。

2. 《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

- A. 基础报价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1”的格式要求，且基础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报价符合性审查项）
- B.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有关本项目报价文件及资料。

3.4.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投标人应按《响应文件》要求进行编制。

（2）投标人只有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后，才能获取递交响应文件的资格。

3.3 投标

3.3.1 投标人必须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3.3.2 投标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因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模糊不清，专家无法辨认，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或不能得分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 投标资格的丧失

3.4.1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投标人将丧失投标资格；

3.4.2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项内容不齐全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丧失投标资格；

3.4.3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符合性审查项内容不齐全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将丧失投标资格；

3.4.4《磋商文件》中要求承诺的项未承诺的，投标人将丧失投标资格；

3.4.5 基础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最后报价超过基础报价的。

3.4.6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第四章 原则和纪律

4.1 评标方法

4.1.1 本次招标采用的是 100 分制，以最高分确定中标的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在开评标会议上现场评定中标候选人。

4.1.2 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满分 80 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提交的《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计算得出。投标人的价格分（满分 20 分）将由自己在《投标报价书》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获得；综合分为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与报价分之和。

4.2 定标原则

4.2.1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2.2 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3 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 1、2、3 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按排序确定本次招标的中标投标人。当第 1 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以采购人、本公司能接受其报价且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为前提），以此类推至第 3 中标候选人。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分相等时，以报价分高者排名在先。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分、报价分、技术与商务分都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决定排名先后。对招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2.3 在此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中标通知

确定了中标结果后，本公司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出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导致重新招标或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期终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领取《中标通知书》（视为放弃中标权利）的，除了应当赔偿本公司在组织此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4 评标纪律

4.4.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会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4.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 (6)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4.4.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

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投标人单位进行过考察的人员，不得出席开标会议，更不得参加评标委员会。

4.4.5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和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4.4.6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

4.4.7 评标的标准是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依据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4.4.8 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财政部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解释；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4.4.9 参加评标会议人员必须对所有的评审文件保密，不得在会后泄露评标情况和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会议结束后全部交本公司归档。

4.4.10 评标工作接受同级财政等部门的监督。

4.5 会场须知

4.5.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

4.5.2 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 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磋商小组成员的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

4.5.4 磋商小组成员就座后不得交头接耳，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和看法强加于人；

4.5.5 磋商小组成员向投标人提问应简明扼要，发表过的意见不应重复，不得涉及其他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和报价内容。

第五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

5.1 开标前 1 小时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5.2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会场，并登录系统签到。

5.3 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组长。组长宣布本次磋商开始。

5.4 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

5.5 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5.6 工作人员解密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开始磋商。

5.7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只有具有磋商资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8 磋商：

5.8.1 磋商小组与投标人进行的技术、商务等磋商。

5.8.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投标人在线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对《响应文件》中不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磋商小组应要求投标人在线作书面补充响应承诺。投标人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磋商响应通知后 20 分钟内，投标人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的，将视作完全响应补充响应内容，请各投标人在参加磋商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5.9 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投标人《响应文件》中技术与商务、报价等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有通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符

合性审核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程序。当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本次采购按废标处理。

5.10 价格磋商：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概述磋商中各投标人的报价与 market 价格的偏离情况，要求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在线报价。组长将报价表在线发给各投标人，各投标人在线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的报价情况确定报价的轮数，最后一轮报价为最后报价，投标人在最后一轮填写的报价即为参加本次磋商的最后报价，投标人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最终报价，以此类推，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可以为 2 家）。

投标人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投标人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最终报价（第一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请各投标人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5.11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最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12 确定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

《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对《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13 公布《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

5.14 组长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第六章 评分标准

序号	内容		分数	备注
1	技术部分 (15分)	服务方案	1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总体方案、技术路线、质量保障措施； 1、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度高，工作程序科学、严谨，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 2、方案内容完整度较高，工作程序比较科学、严谨，针对性较强，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工作程序基本规范，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4、方案内容有部分缺失，工作程序不够规范，针对性不足，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5、方案内容缺失，工作程序不规范，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6、未提供不得分。
2	商务部分 65 分	类似业绩	20分	提供项目类似业绩（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的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工程实施方案），提供 1 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0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置	30分	供应商需提供人员配置满足项目要求。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土保持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4 分，具有水土保持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得 1 分，其他级别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拟投入人员有 10（含）人及以上的得 6 分；总人数有 6（含）人到 10 人的得 4 分，总人数有 5（含）人及以下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3、项目组成人员专业配置：具有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理科学、农业水土工程、农业水利、环境科学、水利水电工程、土壤学、生态学、林学、岩土工程技术专业，未提供 1 个专业扣 2 分，扣完为止（共 20 分）。
		综合实力	15分	供应商具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5 星级的得 15 分，4 星级的得 12 分，3 星级的得 9 分，2 星级的得 6 分，1 星级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报价评分（满分 20 分）

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分 = $\frac{\text{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text{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 \times 20$ (分)

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

（上列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两位）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7.1 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下达之日起 30 日内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条件。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7.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7.3 完成时间、地点、付款方式及违约责任

7.3.1 完成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成果报告。

7.3.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3.3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在合同中自行约定。

7.3.4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验收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造成项目重新采购的甲方还必须赔偿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 乙方承担的工作验收不合格或者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不能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的，其验收的累计时间应在乙方送达验收申请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验收的累计时间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视为验收合格，且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履行义务有瑕疵的，甲方应书面向其提出补救或整改意见并约定期限，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补救或整改，逾期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7.4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八章 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8.1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以上条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①中小企业声明函②需在投标文件“中小企业产品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行业类型。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评审价格扣除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所提供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该政策。如有争议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企业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县级）以上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8.2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中，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加分）。本项目投标主产品即指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不~~

~~含附带产品。~~

~~8.3 根据【黔财采（2017）6）号】文件规定，对符合【黔财采（2017）6）号】文件要求的采购内容，按《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落实到政府采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文件执行。~~

8.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5 依据黔财采〔2014〕15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中规定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对政 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 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所投产品具有一种认证证书， 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品目清单” 和“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认证证书，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8.6 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第九章 附件

附件 1（指定格式）：

基础报价书

致：贵州信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 P52050220250007SR 号《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响应文件》。

二、我方愿意以 _____元（人民币）的基础报价完成《磋商文件》中全部内容，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对质量和服务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中标，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三、我方愿意交纳磋商保证金壹万元整（人民币）。如果我方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的，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磋商保证金，我方将永远放弃追索磋商保证金的权利。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完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我方中标后不在规定期限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将不予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且有权视其情节追究我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磋商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报价承诺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

同终止前撤回承诺将承担违约责任。

七、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参考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信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_____（被委托人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
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本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
人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特此委托

附被委托人情况：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 门：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其他联系方式：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采购需求

- 1、根据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监测核算工作的需要收集相关资料。
- 2、编制完成《七星关区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监测核算报告》。
- 3、负责组织专家对成果文件进行技术评审，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附件4：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